

伊金霍洛旗法院成功执结 8 起关联案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康美明)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召集八件关联案件的当事人协商,成功达成还款协议并履行完毕,当天执行到位标的额**200**余万元。

承揽工程的张某既是七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也是一件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人,在承揽了鄂尔多斯市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项目后,租用王某、郝某等**7**人的挖掘机、翻斗车、钻机等进行作业。合同期满后,鄂尔多斯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张某未及时支付租赁费用。最终**7**个租

赁人将张某诉至法院后申请执行,张某也将鄂尔多斯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执行。法官认为两案虽然涉及不同的法律关系,但把几方当事人召集到一起,更加有利于案件的办理,增加执行和解达成的可能性。在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乌云花拉通知张某,**7**起租赁合同案件的申请人与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鄂尔多斯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到法院进行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法官详细分析了各方的法律权利与义务,表明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敦促两案的被执行人,特别是对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

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某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人开展执行工作,让其主动想办法履行义务。现场当事人各抒己见,调解工作从白天开始到晚上**9**时多,各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当天履行完毕,**8**起案件当天全部执行完毕。

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想民之所想、忧民之所忧,在执行案件中充分考虑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执行干警积极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摒弃机械化执行的旧思路,在节省司法成本的同时预防了新矛盾的产生,以实际行动证明了切实为群众办事实的决心。

司法巡查促提升 查漏补缺抓落实

鄂尔多斯讯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庭务廉政专员、司法巡查组副组长闫燕一行组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第二组下沉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工作。

会上,针对队伍教育整顿、意识形态、党史学习教育、“三个规定”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巡查组组织全体干警填写了司法巡查问卷。会后,巡查组一行实地参观了该院队伍教育整顿展区、法官墙、党建廉政教育基地等场所,详细了解了该院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队伍教育整顿等各项工作情况,查阅了队伍教育整顿等相关工作档案台账材料,并与该院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开展谈话。巡查组一行还到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和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开展巡查工作。(杨妮)

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在卓资县职业中学举行了“增强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送法进校园活动。

期间,该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张敏结合与校园生活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分析了常见的校园伤害案件类型以及青少年犯罪率比较高的罪名,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律知识讲座。活动结束后,该院干警为在校师生发放了民法典及预防校园欺凌的宣传资料。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庞燕在活动中指出,作为中学生,要注重学习法律,只有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年来该院经常性组织开展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着重关注青少年成长,努力让法治之花开遍校园,全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杨晖)

联合开展专题培训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讯 (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 程晓林)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少年宫共同举办校园安全知识培训活动。各主办单位领导、主讲教师以及各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后勤主任共**40**余人参加培训。

活动中,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重点强调了食堂食品安全和饮食健康问题,教育局局长强调各学校食堂要扎实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化德县检察院相关领导通报了最高检**1**号检察建议书的背景和最高检的相关部署,并按照最高检对各级各地部署要求就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提出了具体建议。检察院派出主讲教师以“两法”宣传为主要内容,以未成年人自我安全为重点,对校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讲解,并提出了详细改进办法。此次培训活动,有效提高了该县师生的校园安全意识。

关爱复转军人 共续鱼水情深

本报讯 (记者 唐旺助 通讯员 吴显明)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召开庆“八一”复转军人座谈会。会议由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春昱主持,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纪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纪明感谢复转军人多年来在审判执行岗位上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为科尔沁左翼

中旗法院工作作出积极贡献。鼓励复转军人继续继承和发扬军队优良传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再创佳绩。

复转军人杨所欲言,表示将进一步发扬部队优良传统,忠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该院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为群众办实事 清除蒿草解民忧



城关讯 在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一把手”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针对蒿草花粉导致部分人群过敏性鼻发病的实际,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带领青年干警来到该县中医院东路蒿草

生长密集地开展清除蒿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践行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到达地点后,大家戴好手套迅速投入到劳动中,将蒿草连根拔起,放到指定地点,进行彻底清理。劳动现场热情高涨、干劲十足,为优化辖区生态环境、维护群众身体健康贡献出检察力量。(郭成 宁丹娜)

清理执行案款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刘璐)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在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对执行案款中多年沉积的不明案款进行了专项清理,至**7月27日**清理不明案款**476**笔,金额**375.31**万元,实现了不明案款清零。

该院制定《执行账户未付清案件资金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清理工作任务责任到人,以银行对账

维护公平正义

单上进款数额为最基础依据,以款找人,以款找案,并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管理规定,安排专人每日推送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的发放进度,对发放不及时的对干警进行约谈提醒,确保承办人发放案款过程中不推诿、不搪塞,将清理出的案款及时发放到申请人手中。案款清理专项活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有效推动了法院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稿人颁发了奖状。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额尔古纳市法院积极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果,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理念贯穿审判工作始终,大力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系列活动,让企业看得见法律的“力度”,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李丽)

阿左旗法院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以“圆桌审判”方式在少年法庭不公开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庭审中,主审法官以平和的语气温和的态度,用谈心的方式缓解了被告人对庭审的恐惧和抵抗情绪,引导被告人进行深刻的自我反思。经多方耐心说服教育,被告

人当庭认罪认罚,并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近年来,阿左旗法院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少年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结案后跟踪回访帮教机制、部门协作常态化机制等,并于**2016**年成立了少年家事审判中心,以少年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呼秦琴)

学习会议精神 部署工作要点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迅速传达学习旗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学习贾保良书记在党代会上作的《奋勇争先谋新篇 乘势而上开新局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达茂征程上昂扬奋进——中国共产党达茂旗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杨主持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全体干部职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学,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切实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想动力,要多想“如何办”、少说“不能干”、千方百计朝着“行”的方向努力,发挥好司法行政“一个统筹,三项职能”作用,要主动作为,做到学深学透,明确工作要求,增强发展信心,敢于担当,为打造生态、活力、和谐、平安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达茂不断注入司法行政力量。

会议同时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全体干部职工,齐抓共落,履职尽责,确保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落到实处。(肖明)

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包头讯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对辖区各执法单位**2020**年**6月1**日到**2021**年**5月31**日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

本次评查人员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政策法规股的部分代表、律师顾问等组成。对辖区各执法单位已执行完毕的案卷中随机抽取**28**卷进行评查。

评查中遵循统一标准、实事求是、依法评查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示范文本》和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裁量权基准为标准,采取一案一查的方式,从执法行为的实体和程序、文书的制作和归档、文字和音像的记录、法制机构的审核等方面开展评查并给出评查结果,说明存在问题。

本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为各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了一个相互学习借鉴的机会,充分发挥了行政执法监督的作用,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处罚中存在的问题,对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张永胜)

送法到社区 宣传民法典

金山讯 为了营造良好的依法治县法制氛围、不断增强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加强了“送法进社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由司法部派到固阳县的优秀援助律师李律师深入到固阳县金山镇南关社区组织举办了一期民法典讲座,并收到了良好效果。

讲座中,李律师紧紧围绕与社区居民工作、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具体的案例,为居民着重讲解了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进行了现场法律咨询解答。

本次讲座活动受到了广大社区居民的普遍欢迎,使他们受到了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为不断增强社区居民学法、尊法、守法的自觉性和依法维权的法制意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肖明)